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普医疗”或“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8月25日在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37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5日以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兴林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通过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二、审议《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三、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修订的《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修订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关于核实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符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综上所述，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

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六、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关于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科瑞康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能够促进子公司科瑞康的筹集资金工作，满足其不断增长的营运资金需求，为进一步拓展市场，不断提升竞争力提供有力的保障。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